

社会与心理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依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原则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主要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对于我院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集中考察其学习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应用实践能力和品学兼优的综合能力。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院2014级和2015级研究生2015~2016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二、组织机构

我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辛自强

委员：杨琼、李国武、丁志宏、张红川、王建民、包胜勇、赵然、冯依彤、叶进凯（2016级社会学学硕）、李升阳（2016级应用心理专硕）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每个等次名额由研究生院确定。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四、名额分配

我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总体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各单位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2016 年学校给我院分配的名额为一等奖 17 人，二等奖 29 人。在此基础上，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我院研究生的专业分布、培养类型和学生学业表现来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

专业	学生总人数	一等奖名额	二等奖名额
社会学、人口学	10 人	3 人	5 人
社会心理学	8 人	2 人	4 人
总计	18 人	5 人	9 人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

专业	学生总人数	一等奖名额	二等奖名额
社会学、人口学	17 人	5 人	9 人
社会心理学	3 人	1 人	1 人
应用心理专硕	19 人	6 人	10 人
总计	39 人	12 人	20 人

五、评审标准

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总分为 100 分。根据学术型和专业型不同培养类型的硕士研究生

分别制定评分标准。

对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比 60%，科研成果占比 30%，学生工作占比 5%，思想品德、实践创新和志愿服务占比 5%。

对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比 50%，科研成果占比 20%，应用及实践活动占比 20%，学生工作占比 5%，思想品德、创业创新和志愿服务占比 5%。

每个年级不同培养类型和各专业的同学分别根据评审标准的得分进行排序，作为评奖的主要依据。需要时可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

所有学生需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院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分，分年级、培养类型和专业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同学名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表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项目	分数 (100 分)	评分细则
学习 成绩	60 分	学习成绩转化方法：所有参评学生中最高绩点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绩点与最高绩点之比乘以 60 分，计算出其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 成果	30 分	1. 学术成果级别及分值 (1) 30 分：学校认定的 AAA 类期刊论文。 (2) 20 分：学校认定的 AA 类、SSCI 或 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封面署名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需有证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国家正式批准的专利。 (3) 15 分：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其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论文、外文著作章节；获国家级学

		<p>会奖励的成果。</p> <p>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此条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p> <p>（4）10分：CSSCI或CSCD刊物（不含集刊、增刊等）论文；获得校级奖励的成果；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机构学术科研立项的课题；</p> <p>（5）5分：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教材篇章（必须在前言、后记或篇章中有明确署名）；获校级科研立项的课题。</p> <p>2. 作者署名顺序及分值</p> <p>上述成果，第一作者成果记相应级别的满分，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成果按照分值的70%记分，第三及以后顺序作者按照分值的30%记分。</p> <p>3. 成果全文转载的记分</p> <p>上述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记50%分值；被其他刊物或报纸全文转载的每次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记30%分值。此项加记时同样考虑署名顺序。</p> <p>4. 科研成果分数转化计算方法</p> <p>所有参评学生中科研成果最高得分记作系数1，每名同学实际得分与最高得分之比乘以30分，计算出其最终科研成果得分。</p>
学 生 工 作	5 分	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并在任职期间为学院和学生认真服务，书面陈述任职期间表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评定。
思 想 品 德、 实 践 创 新	5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评定。

与 志 愿 服 务		
-----------------	--	--

备注：出现无法按照评分标准评分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

表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项目	分数 (100 分)	评分细则
学习 成绩	50 分	学习成绩转化方法：所有参评学生中最高绩点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绩点与最高绩点之比乘以 50 分，计算出其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 成果	20 分	<p>1. 学术成果级别及分值</p> <p>(1) 30 分：学校认定的 AAA 类期刊论文。</p> <p>(2) 20 分：学校认定的 AA 类、SSCI 或 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封面署名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需有证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国家正式批准的专利。</p> <p>(3) 15 分：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其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论文、外文著作章节；获国家级学会奖励的成果；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p> <p>(4) 10 分：CSSCI 或 CSCD 刊物（不含集刊、增刊等）论文；获得校级奖励的成果；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机构学术科研立项的课题；</p> <p>(5) 5 分：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教材篇章（必须在前言、后记或篇章中有明确署名）；获校级科研立项的课题。</p> <p>2. 作者署名顺序及分值</p> <p>上述成果，第一作者成果记相应级别的满分，第二作</p>

		<p>者或通讯作者成果按照分值的 70% 计分，第三及以后顺序作者按照分值的 30% 计分。</p> <p>3. 成果全文转载的记分 上述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计 50% 分值；被其他刊物或报纸全文转载的每次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计 30% 分值。此项加计时同样考虑署名顺序。</p> <p>4. 科研成果分数转化计算方法 所有参评学生中科研成果最高得分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实际得分与最高得分之比乘以 20 分，计算出其最终科研成果得分。</p>
应用及实践活动	20 分	<p>1. 应用及实践性活动类型及分值</p> <p>(1) 20 分：在学习或实习过程中，有独立完成或由本人牵头的、带有创新性质的产品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创业项目等应用性成果（须经过权威机构认证或企业证明）。</p> <p>(2) 15 分：参加各类案例大赛，并取得名次（需附参赛证明及获奖证明，国家级案例大赛获奖按科研成果计分）。若案例为多人合作撰写，第一作者 15 分，其他作者不论序位均计 10 分。</p> <p>(3) 10 分：获得学院应用心理专硕科研立项。其中，项目负责人计 10 分，项目成员不论序位均计 5 分。</p> <p>(4) 10 分：参加各类学术或应用技术会议（非培训类），有正式邀请函，并进行张贴或口头报告。</p> <p>(5) 3 分：在“中财应用心理”微信平台发布原创性科普文章（原创性由专硕办认定），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作者不论序位均计 1 分；文献述评类文章，第一作者得 2 分，其他作者不论序位均得 0.5 分（以上两类文章被其他平台转载不重复计分）。</p> <p>(6) 3 分：参与我院专硕有关的会议筹备及服务性工作（由学院专硕办提供认定证明材料）。</p> <p>2. 各类活动分数转化计算方法 所有参评学生中应用及实践活动最高得分记作系数</p>

		1, 每名同学实际得分与最高得分之比乘以 20 分, 计算出其最终应用及实践活动得分。
学 生 工 作	5 分	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 并在任职期间为学院和学生认真服务, 书面陈述任职期间表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评定。
思 想 品 德、 创 业 创 新 与 志 愿 服 务	5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评定。

备注：出现无法按照评分标准评分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

六、注意事项

(一) 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和 CSSCI 或 CSCD 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二)所有评审材料以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七、工作要求

(一)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要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三)在研究生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量化计分和排序；在得分接近的情况下，评审委员有权根

据科研成果质量和有无突出成绩等进行评定；对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会议决。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由社会与心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

2016年10月15日